

# 宿州学院文件

校科字〔2017〕8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在研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在研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办法（暂行）》已经2017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宿州学院在研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办法（暂行）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教科〔2017〕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学校在研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调整对象

执行期内的各类财政资金科研项目。

## 二、调整原则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1.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2.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该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3. 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 三、调整程序

1. 调整申请。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使用情况，向所在单位

(包括二级学院及校内各类独立运行的研究机构,下同)提交调整申请,并附项目立项合同、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

2. 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后报科技处。

3. 审查备案。科技处、财务处进行审查、审批和备案,集中进行调整。

#### **四、调整时间**

每年6月集中接受预算调整申请。每个项目原则上调整不得超过1次。

**五、本办法由科技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